

关于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 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现金管理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对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据此,本基金管理人同时对《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时间安排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起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自该日起的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可选择按照 C 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模式,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C 类代码:002507),亦可选择按照原有收费模式,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A 类代码:000546)。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本次开放期时间安排与 A 类基金份额相同,详见基金管理人 2016 年 3 月 14 发布的《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二、申购、赎回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本次开放期内申购、赎回相关限制,与 A 类基金份额相同,详见基金管理人 2016 年 3 月 14 发布的《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三、C 类基金份额费用情况

1、C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上相同，收取的赎回费率也相同。

2、与 A 类基金份额不同的是，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 0.4%，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 代销机构

（1）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人：董一锋

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www.5ifund.com>

(2) 名称：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7 楼

邮政编码： 200127

联系人： 韩爱彬

电话： 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6 号 3C 座 9 层

邮政编码： 200235

联系人： 朱玉

电话： 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 518028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4006-788-887

网站：<http://www.zlfund.cn>

(5)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 肖雯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邮政编码：510308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66

网站：<http://www.yingmi.cn>

（6）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温特莱中心 A 座 16 层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牛亚楠

电话：400-068-1176

网站：<http://www.jimufund.com>

（7）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www.lufunds.com>

（8）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楼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张裕

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9)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人: 李晓明

电话: 4000-178-000

网址: www.lingxianfund.com

2. 直销机构

(1)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 卓新章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联系人: 徐湘芸

咨询电话: 021-22211975

传真: 021-22211997

网址: <http://www.cib-fund.com.cn/>

(2)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 <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 名称: 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 “兴业基金” 或者 “cibfund”

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请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六、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公司就《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我公司将在更新的《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七、重要提示

1、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本基金并存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2、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共同受《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束，同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凡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中对基金份额的提及，未做特别说明的，均适用于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

3、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4、投资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5、目前暂不开通 C 类基金份额与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查阅本基金最新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9 日

附件《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u>5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56、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57、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增加： <u>八、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u> <u>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u>

		<u>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u> <u>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上述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本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

	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
--	--	--

		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u>申购A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u>同一类别内</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率</u>；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或销售服务费</u>； 增加：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u>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增加： <u>8、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		增加： <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u>

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4%，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第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u>同一类别</u>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u> 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

		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 <u>销售服务费</u> 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增加： <u>26、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